

中欧瑾泉灵活资产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基金管理人：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五年三月

本基金经2015年2月16日中国证监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准予中欧瑾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82号文）准予募集注册。

基金管理人保证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中国证监会不对基金的投资价值及市场前景等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投资有风险，投资人在认购（或申购）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证券投资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基金资产不同与银行存款和债券等能够降低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投资人购买基金，很可能按其持有份额享受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中小企业私募债券，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存在因市场交易不活跃而不能迅速、低成本地变现为现金的流动性风险，以及债券发行人出现违约、无法支付到期本息的风险，可能影响基金资产预期收益，造成基金资产损失。本基金管理人将采取稳健的投资策略，审慎参与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投资，严格控制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投资风险。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水平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股票型基金，属于中等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水平的投资品种。

投资人购买本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匹配，并通过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机构认购或申购基金。投资人在获取基金投资收益的同时，亦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可能包括：证券市场整体环境引发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大量赎回或暴跌导致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因投资运作产生的操作风险以及本基金特有的风险等。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本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投资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投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注意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本招募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欧瑾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编写。

本招募说明书中关于中欧瑾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或“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策略、费率等与投资人的投资决策有关的全部重要事项，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招募说明书。

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从事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本基金是根据本招募说明书所载明的资料申请募集的，投资人如有任何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招募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均以本招募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为准。

本招募说明书中关于基金合同的内容，凡与基金合同不一致的，以基金合同为准。基金合同是基金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合法法律文件。基金投资人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同意接受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当事人有关权利义务、承担义务。基金投资人购买、赎回基金份额的行为，即表明其承认、接受、履行基金合同。

第二部分 释义

在本招募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1. 基金或本基金：指中欧瑾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 基金管理人：指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 基金托管人：指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 《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指《中欧瑾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对基金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5. 销售协议：指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就本基金签订之《中欧瑾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协议》及该销售协议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6. 招募说明书或本招募说明书：指《中欧瑾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的更新

7. 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指《中欧瑾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8. 法律法规：指中国现行有效并公布实施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司法解释、行政规章以及其他对基金合同当事人有约束力的决定、决议、通知等

9. 《基金法》：指2003年10月28日经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并经2012年1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自2015年6月1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颁布后有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10. 《销售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13年3月15日颁布、同年6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及颁布后有关对其进行修订的修订

11. 《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04年6月8日颁布、同年7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后有关对其进行修订的修订

12. 《运作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14年7月7日颁布、同年8月8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颁布后有关对其进行修订的修订

13. 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14. 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15. 基金业协会：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16. 基金销售网点：指基金管理人和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基金销售机构

17. 认购：指在基金募集期内，投资人根据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规定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18. 申购：指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人根据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规定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19. 赎回：指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按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规定的条件要求将基金份额兑换为现金的行为

20. 基金的投资范围：指《中欧瑾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载明的基金投资范围

21. 基金管理人：指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2. 基金托管人：指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3. 基金合同：指《中欧瑾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对该基金合同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24. 基金销售协议：指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就本基金签订之《中欧瑾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协议》及对该销售协议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25. 招募说明书：指《中欧瑾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26. 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指《中欧瑾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27. 法律法规：指中国现行有效并公布实施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司法解释、行政规章以及其他对基金合同当事人有约束力的决定、决议、通知等

28. 《基金法》：指2003年10月28日经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并经2012年1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自2015年6月1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颁布后有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29. 《销售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13年3月15日颁布、同年6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及颁布后有关对其进行修订的修订

30. 《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04年6月8日颁布、同年7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后有关对其进行修订的修订

31. 《运作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14年7月7日颁布、同年8月8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颁布后有关对其进行修订的修订

32. 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33. 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34. 基金业协会：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35. 基金销售网点：指基金管理人和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基金销售机构

36. 认购：指在基金募集期内，投资人根据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规定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37. 申购：指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人根据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规定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38. 赎回：指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按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规定的条件要求将基金份额兑换为现金的行为

39. 基金的投资范围：指《中欧瑾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载明的基金投资范围

40. 基金管理人：指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1. 基金托管人：指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2. 基金合同：指《中欧瑾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对该基金合同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43. 基金销售协议：指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就本基金签订之《中欧瑾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协议》及对该销售协议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44. 招募说明书：指《中欧瑾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45. 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指《中欧瑾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46. 法律法规：指中国现行有效并公布实施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司法解释、行政规章以及其他对基金合同当事人有约束力的决定、决议、通知等

47. 《基金法》：指2003年10月28日经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并经2012年1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自2015年6月1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颁布后有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48. 《销售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13年3月15日颁布、同年6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及颁布后有关对其进行修订的修订

49. 《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04年6月8日颁布、同年7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后有关对其进行修订的修订

50. 《运作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14年7月7日颁布、同年8月8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颁布后有关对其进行修订的修订

51. 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52. 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53. 基金业协会：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54. 基金销售网点：指基金管理人和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基金销售机构

55. 认购：指在基金募集期内，投资人根据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规定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56. 申购：指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人根据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规定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57. 赎回：指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按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规定的条件要求将基金份额兑换为现金的行为

58. 基金的投资范围：指《中欧瑾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载明的基金投资范围

59. 基金管理人：指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0. 基金托管人：指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1. 基金合同：指《中欧瑾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对该基金合同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62. 基金销售协议：指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就本基金签订之《中欧瑾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协议》及对该销售协议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63. 招募说明书：指《中欧瑾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64. 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指《中欧瑾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65. 法律法规：指中国现行有效并公布实施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司法解释、行政规章以及其他对基金合同当事人有约束力的决定、决议、通知等

66. 《基金法》：指2003年10月28日经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并经2012年1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自2015年6月1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颁布后有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67. 《销售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13年3月15日颁布、同年6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及颁布后有关对其进行修订的修订

68. 《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04年6月8日颁布、同年7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后有关对其进行修订的修订

69. 《运作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14年7月7日颁布、同年8月8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颁布后有关对其进行修订的修订

70. 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71. 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72. 基金业协会：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73. 基金销售网点：指基金管理人和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基金销售机构

74. 认购：指在基金募集期内，投资人根据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规定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75. 申购：指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人根据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规定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76. 赎回：指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按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规定的条件要求将基金份额兑换为现金的行为

77. 基金的投资范围：指《中欧瑾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载明的基金投资范围

78. 基金管理人：指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9. 基金托管人：指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0. 基金合同：指《中欧瑾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对该基金合同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81. 基金销售协议：指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就本基金签订之《中欧瑾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协议》及对该销售协议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82. 招募说明书：指《中欧瑾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83. 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指《中欧瑾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84. 法律法规：指中国现行有效并公布实施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司法解释、行政规章以及其他对基金合同当事人有约束力的决定、决议、通知等

85. 《基金法》：指2003年10月28日经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并经2012年1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自2015年6月1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颁布后有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86. 《销售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13年3月15日颁布、同年6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及颁布后有关对其进行修订的修订

87. 《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04年6月8日颁布、同年7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后有关对其进行修订的修订

88. 《运作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14年7月7日颁布、同年8月8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颁布后有关对其进行修订的修订

89. 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90. 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91. 基金业协会：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92. 基金销售网点：指基金管理人和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基金销售机构

93. 认购：指在基金募集期内，投资人根据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规定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94. 申购：指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人根据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规定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95. 赎回：指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按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规定的条件要求将基金份额兑换为现金的行为

96. 基金的投资范围：指《中欧瑾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载明的基金投资范围

97. 基金管理人：指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8. 基金托管人：指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9. 基金合同：指《中欧瑾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对该基金合同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100. 基金销售协议：指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就本基金签订之《中欧瑾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协议》及对该销售协议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101. 招募说明书：指《中欧瑾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102. 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指《中欧瑾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103. 法律法规：指中国现行有效并公布实施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司法解释、行政规章以及其他对基金合同当事人有约束力的决定、决议、通知等

104. 《基金法》：指2003年10月28日经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并经2012年1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自2015年6月1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颁布后有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105. 《销售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13年3月15日颁布、同年6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及颁布后有关对其进行修订的修订

106. 《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04年6月8日颁布、同年7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后有关对其进行修订的修订

107. 《运作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14年7月7日颁布、同年8月8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颁布后有关对其进行修订的修订

108. 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109. 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110. 基金业协会：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111. 基金销售网点：指基金管理人和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基金销售机构

112. 认购：指在基金募集期内，投资人根据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规定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113. 申购：指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人根据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规定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114. 赎回：指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按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规定的条件要求将基金份额兑换为现金的行为

115. 基金的投资范围：指《中欧瑾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载明的基金投资范围

116. 基金管理人：指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7. 基金托管人：指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8. 基金合同：指《中欧瑾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对该基金合同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119. 基金销售协议：指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就本基金签订之《中欧瑾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协议》及对该销售协议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120. 招募说明书：指《中欧瑾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121. 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指《中欧瑾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122. 法律法规：指中国现行有效并公布实施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司法解释、行政规章以及其他对基金合同当事人有约束力的决定、决议、通知等

123. 《基金法》：指2003年10月28日经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并经2012年1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自2015年6月1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颁布后有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124. 《销售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13年3月15日颁布、同年6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及颁布后有关对其进行修订的修订

125. 《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04年6月8日颁布、同年7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后有关对其进行修订的修订

126. 《运作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14年7月7日颁布、同年8月8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颁布后有关对其进行修订的修订

127. 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128. 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129. 基金业协会：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130. 基金销售网点：指基金管理人和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基金销售机构

131. 认购：指在基金募集期内，投资人根据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规定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132. 申购：指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人根据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规定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133. 赎回：指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按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规定的条件要求将基金份额兑换为现金的行为

134. 基金的投资范围：指《中欧瑾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载明的基金投资范围

135. 基金管理人：指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6. 基金托管人：指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7. 基金合同：指《中欧瑾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对该基金合同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138. 基金销售协议：指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就本基金签订之《中欧瑾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协议》及对该销售协议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139. 招募说明书：指《中欧瑾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140. 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指《中欧瑾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141. 法律法规：指中国现行有效并公布实施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司法解释、行政规章以及其他对基金合同当事人有约束力的决定、决议、通知等

142. 《基金法》：指2003年10月28日经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并经2012年1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自2015年6月1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颁布后有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143. 《销售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13年3月15日颁布、同年6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及颁布后有关对其进行修订的修订

144. 《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04年6月8日颁布、同年7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后有关对其进行修订的修订

145. 《运作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14年7月7日颁布、同年8月8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颁布后有关对其进行修订的修订

146. 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147. 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148. 基金业协会：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149. 基金销售网点：指基金管理人和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基金销售机构

150. 认购：指在基金募集期内，投资人根据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规定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151. 申购：指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人根据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规定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152. 赎回：指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按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规定的条件要求将基金份额兑换为现金的行为

153. 基金的投资范围：指《中欧瑾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载明的基金投资范围

154. 基金管理人：指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5. 基金托管人：指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6. 基金合同：指《中欧瑾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对该基金合同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157. 基金销售协议：指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就本基金签订之《中欧瑾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协议》及对该销售协议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158. 招募说明书：指《中欧瑾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159. 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指《中欧瑾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160. 法律法规：指中国现行有效并公布实施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司法解释、行政规章以及其他对基金合同当事人有约束力的决定、决议、通知等

161. 《基金法》：指2003年10月28日经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并经2012年1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自2015年6月1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颁布后有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162. 《销售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13年3月15日颁布、同年6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及颁布后有关对其进行修订的修订

163. 《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04年6月8日颁布、同年7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后有关对其进行修订的修订

164. 《运作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14年7月7日颁布、同年8月8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颁布后有关对其进行修订的修订

165. 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